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景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景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9時3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往基隆方向行駛，行經明德一路與崇智街口時欲左轉崇智街時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，竟貿然前行左轉，適告訴人謝少菲沿上開路口行人穿越道，往市區方向穿越崇智街路口，被告自小客車前保險桿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髖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陳櫻姿